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1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财务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函告，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该公司组织形式已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保持不变。

二、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各项法律文件，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将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